

##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議訊息

109年2月20日下午2時正，於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議，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，開場發言如下：

日前公視前總經理馮賢賢（下稱馮女士）臉書發文且經媒體轉載，有毀謗本人及董事會之虞，說本人原要針對第四屆董事會對她的不當解職案，代表董事會向她道歉，後因華視總經理、副總經理人事案尋求支持不成，就不提道歉案，把該案當作政治交換籌碼，董事們選出人品有問題的董事長云云。

事實上，105年12月20日本人與馮女士見面，提出道歉文，是誠心希望能為組織化解衝突、除去積弊、大家齊心向前。此道歉案不但列入106年1月19日公視董事會議程之討論事項，且於會前寄送予各位董、監事，因工會代表收到議程資料後，覺得不恰當，主動向本人表達本會同仁多數不支持此案，當時來拜訪的兩位代表今天也在座，可為佐證。爰此，乃於董事會議討論此案時，以仍有程序、對象、內容等問題須再討論為由，提出「撤案再議」之建議，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後予以撤案。該次董事會議記錄皆有公告並陳報文化部。

以上是道歉案的全貌，本人有提案，也曾付諸行動，最後未能達成，皆為事實。而華視副總經理人事案是於106年1月3日華視臨時董事會議中討論通過，就時間點來說，人事案早於道歉案，兩者並無任何關連。那天與馮女士見面，除提到道歉案之外，其餘時間是向其請益，馮女士當時為華視董事，同時尋求對華視副總人事案之支持，僅只於此，至於是否支持，則完全由她獨立行使職權，但馮女士卻將此事說成政治交換，捏造事實詆毀，本人必須鄭重澄清。

馮小非董事發言：

106年1月19日公視董事會針對本案所作「撤案」之決議，並非不向當事人道歉而撤案，而是因工會反對，因此決議「先予撤案再議」，但至今並未再提案討論。這案我們都記得，可以理解董事長此刻的感受，現先撇開馮女士的發言，有鑑於第四屆董事會對於馮女士之不當

解職，是國家機器介入公視治理至為不妥的歷史事件，儘管工會持有不同意見，建議本屆董事會仍應思考是否認真面對，就此事再作詳細討論，給予當事人一個交待。

主席發言：

贊同馮董事所提意見，因馮女士對本人已不具信任基礎，建議由馮董事於下次董事會正式提案討論。

馮小非董事發言：

本人願意配合此事之後續處理，重新提案。

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、台語台工作報告。

針對曹文傑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及曹總經理說明如下：

徐瑞希董事：

有關《主題之夜--新疆再教育營》節目播出後引發爭論之後續處理：

- 一、外界對於具有議題性及觀點的節目，總會有不同的解讀與評論，本集播出後引發爭議，公視影音網旋即公告影片下架，此種作法也出現了本會屈服於所謂「民粹」的另一種聲音，請問管理團隊對於「下架」處置之原則為何？
- 二、面對爭議，管理團隊於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(下稱委員會議)第三次會議召開前，增聘兩位外部委員，請說明渠等之背景；另對於類似型態節目之製播流程，未來會作何種調整？

曹文傑總經理說明：

本會節目製播採製作人制，不作事前審查，只作事後檢討，該集節目是經製作人與國際部主管商討後，向本人報告，作成下架決定。製作團隊虛心接受外界的批評，對於該集訪談來賓立論過於單一，未能提供多元關照角度與平衡論述，公開表達歉意。

本次委員會議原擬增加三名外部委員，一是上屆委員之一、長期關注國際人權的中研院學者，二是本會退休製作人，希望借重其經驗，釐清製作人於節目正式播出前應承擔什麼責任？三是中央社記者，曾在新疆實地採訪，非常了解新疆的問題，但因個人因素不願具名，最終並未將其意見列入。

綜合委員會議所有委員(包括兩位新增委員)的看法，認為該集節目確

有值得商榷之處，製作人於邀請來賓之初，須清楚了解其立場，而於錄製過程中，若發現情況有異，當下應作妥善處理，以避免節目播出後產生爭議。

本會製播作業流程確有檢討及改進空間，另對於製作人表示工作量負荷等問題，亦會盡力解決。

邱家宜董事：

一、管理團隊針對本事件之處置過程十分周延，包括邀請外部專家與有經驗之實務工作者提供意見，代表本會節目並非閉門造車，而是能夠接受社會的檢驗與批評，對於今是昨非的必要修正，只要經過恰當的意見蒐集程序，皆可進行。此事件並未牽涉藍綠的政治立場，而是普世價值，正如同本會的核心理念需要全體一致遵循，如果節目內容有違宗旨，事後就必須加以檢討。

二、2月19日《獨立特派員》節目播出〈防疫決戰點〉及〈人畜共通超級病毒〉兩個專題，超越其他各家媒體所呈現的內容，尤其第一手掌握訪問武漢公民記者方斌的獨家畫面，其他電視台再跟進報導，同仁的表現令人激賞。

民國82年本會所製作之《和平醫院封院》紀錄片，因為年輕世代未曾經歷過當時的慘況，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峻，目前流傳度很高，此亦代表本會紀錄片在嚴謹度及專業性上皆經得起考驗，後續針對本次疫情所規劃的紀錄片，希望能依計畫進行。當社會有重大事件發生，本會適可發揮公共媒體之社教功能，新聞部亦有展現實力的機會，請代為轉達慰勉及肯定之意。

羅慧雯董事：

一、本人為《主題之夜》節目之長期忠實觀眾，十分欣賞節目的呈現方式，亦支持管理團隊對於此事件之處置進度與檢討方向。經過曹總經理的說明，了解節目由製作人負全責，但對於主持人的角色，似乎界定不明。

二、為因應疫情延燒，今年國際兒童影展毅然決定停辦實體活動，改為線上影展形式，持續服務廣大兒童觀眾，同仁為此加重工作量，請給予嘉勉。

曹文傑總經理說明：

製作人為節目總其成者，必須負起完全的責任，主持人及與談來賓皆由製作人邀請，訪談主軸經團隊內部討論後，由製作人拍板，題綱部

分則會與主持人溝通，彼此交換意見，於開錄前獲取共識。事前雖可掌握受邀者言論的大致方向，但於錄製現場的對談內容則無法控制。一位稱職的主持人，一旦察覺來賓論點有令人質疑或值得深思之處，會適時提醒，作更詳盡的論述，或提供其他觀點予以平衡，以免誤導觀眾，如此才能發揮主持人所被賦予的功能。至於作為代表本會言論與觀點的節目主持人，由外界人士擔任是否妥適的議題，本次委員會議亦作了深入討論。

本節目播出已有 8 年餘的時間，一直維持固定型態，收視表現平平，多年來有一批鐵粉支持，對於未來走向及改版之可能性，會再審慎研議，希望能與時俱進、擴大影響力。

盧彥芬董事：

國際兒童影展相關活動過往均在台北市舉行，本屆因受疫情影響改為線上影展，讓全國各地小朋友獲得觀賞各國優秀作品的機會，令人興奮又期待，對於同仁為處理影片授權所付出的辛勞，特別表達謝意。

施振榮董事：

《主題之夜》節目屬於小眾市場，無法期待有很高的收視率，但內容範圍廣泛且具有探討價值，因不具時效性，建議以不同主題針對特定受眾強力行銷。

本日議程「報告事項」亦安排一項人事案報告：研發部侯惠芳經理屆齡退休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，經理業務由何國華資深研究員暫行代理。

本日議程列有三項「討論事項」：

一、本會《客家電視台台長遴選辦法》修正案。

決議為：

(一)本辦法第 4.4.1 修正文字為「社會各界推薦人選，至少有一名推薦人具名推薦。」

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會《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》修正案。

決議為：

(一)本辦法第 4.4.4 修正文字為「由社會各界推薦，至少有一名

推薦人具名推薦。」

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三、同意接受蔡崇隆董事自 109 年 2 月份起，辭任本會董事職務。

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25 分散會。